

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3年12月25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12月19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韩颖杰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对本次会议需审议的议案进行了充分讨论，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及外汇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经核查，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申请以自有资金及外汇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并制定了相应的操作流程，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股东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及外汇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

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及外汇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3）。

特此公告。

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12月27日